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副院長我聰

林我聰 103.4.11

出席人員：陳建維老師（國貿系）、江彌修老師（金融系）、林禹銘老師（會計系）、楊素芬老師（統計系）、宋皇志老師（科智所）、吳統雄先生（學者專家）、曾穗鋒先生（產業界人士）、劉千鳳同學（研究所代表）、蔡祖閩同學（學士班代表）

列席人員：季延平執行長（EMBA）、陳品靜專案經理（EMBA）

請假人員：黃家齊老師（企管系）、湛可南老師（財管系）、梁定澎老師（資管系）、彭金隆老師（風管系）

紀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分機：85512）行專 賢楊蕙榕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分機：88625）助教鄭秀真

##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國貿系 提

案由：配合本院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擬修訂本系（所）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及其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提請討論。（負責同仁：國貿系；公務電話分機：87006）

說明：（略）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信義書院依照相關建議，進一步精實課程設計與內容。

執行情形：一、院課程委員會將統一提案至 103.05.05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信義書院已依照相關建議，進一步精實課程設計與內容。

提案二：資管系 提

案由：配合本院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擬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及其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提請討論。（負責同仁：資管系黃詩晴；公務電話分機：89057）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院課程委員會將統一提案至 103.05.05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財管系 提

案 由：配合本院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擬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及其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提請 討論。(負責同仁：財管系王采彤；公務電話分機：88591)

說 明：(略)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信義書院依照相關建議，進一步精實課程設計與內容。

執行情形：一、院課程委員會將統一提案至 103.05.05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信義書院已依照相關建議，進一步精實課程設計與內容。

提案四：風管系 提

案 由：103 學年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修正案補充說明，請 討論。

(負責同仁：風管系莊蕙臻；公務電話分機：89072)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風管系將提案至 103.05.05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風管系 提

案 由：配合本院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擬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及其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提請 討論。(負責同仁：風管系莊蕙臻；公務電話分機：89072)

說 明：(略)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信義書院依照相關建議，進一步精實課程設計與內容。

執行情形：一、院課程委員會將統一提案至 103.05.05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信義書院已依照相關建議，進一步精實課程設計與內容。

提案六：統計系 提

案 由：擬修訂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核心能力，提請 討論。

(負責同仁：統計系許秋燕；公務電話分機：89021)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院課程委員會將統一提案至 103.05.05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統計系 提

案 由：配合商學院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擬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及其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提請 討論。(負責同仁：統計系許秋燕；公務電話分機：89021)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院課程委員會將統一提案至 103.05.05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八：統計系 提

案由：擬新設商學院學士班「巨量資料分析學程」，提請討論。

(負責同仁：統計系許秋燕助教；公務電話分機：89021)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統計系將提案於 103.04.15 臨時院務會議核備。

二、信義書院已依照各系所相關建議，進一步精實商學院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二課程之課程設計與內容，詳見附件二，並業於 103.03.25 院行政協調會中報告說明。會中並請相關系所主管，提出倫理個案授課教師推薦名單，由信義書院進行後續個案授課教師邀請。

三、101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已開始進行，院課程委員會業將遴選相關資料彙總完畢，並分送各系所。為配合校相關作業及審查時程，將於 103.05.01 召開院臨時課程委員會，討論本院 101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排序名單。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審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之「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請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一、不列入有效課程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二、前述辦法(節錄)及申請表資料，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企管系 提

案由：配合本院新增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擬修訂本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及其與核心能力的內容關聯性說明確認)，提請討論。(負責同仁：戴雯華；分機：87073)

說明：

一、102.12.09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新增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博士班課程名稱原暫訂為「學術研究倫理」，現確定為「學術倫理」)，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課程以研討會/工作坊方式進行，預計集中於 2 天(共 18 小時)採上學期開學前進行，學生於畢業前修習完成即可。研討會/工作坊議程及課程大綱，如附件四(4-1~4-5)。

三、修訂理由及對課程結構影響的說明，如附件四(4-6)。

四、配合上述必修課程的新增，本系課程委員會已開會討論，通過修訂本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四(4-7~4-8)。

五、本系核心能力第 2、4 項下原設有相關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如附件四(4-9)，上述新增必修課程與此二項核心能力內容關聯，擬請討論。

### 博士班

核心能力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正式課程
2.教學能力	2-6具備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價值觀	學術倫理(0)
4.團隊合作之能力	4-1專業倫理、溝通協調、團隊合作之能力	

六、本案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之紀錄如附件四(4-1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會計系 提

案由：配合本院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擬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及其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提請討論。(負責同仁：劉純芬；分機：87042)

說明：

- 一、102.12.09商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並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兩課程均以研討會/工作坊方式，預計集中於2天(共18小時)、上學期開學前進行，學生畢業前修習完成即可。研討會/工作坊議程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五(5-1~5-10)。
- 三、修訂理由及對課程結構影響之說明如附件五(5-11)。
- 四、配合上述二必修課程的新增，擬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修正前與修正後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五(5-12~5-17)。
- 五、配合上述二必修課程的新增，擬於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之核心能力「4.道德感與人際溝通之能力」項下新增學生基本能力指標「4-3具備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博士班課程地圖之核心能力「2.獨立思考與學術研究能力」項下新增學生基本能力指標「2-3具備學術倫理」，如附件五(5-18~5-21)。
- 六、上述二新增必修課程與本系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如下：

### 碩士班

核心能力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正式課程
4.道德感與人際溝通之能力	4-3 具備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	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0)

### 博士班

核心能力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正式課程
2.獨立思考與學術研究之能力	2-3 具備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0)

七、本案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之紀錄如附件五(5-22~5-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金融系 提

案由：配合本院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擬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及其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提請 討論。(負責同仁：劉淑芳；分機：87413)

說明：

- 一、102.12.09商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並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兩課程均以研討會/工作坊方式，預計集中於2天(共18小時)、上學期開學前進行，學生畢業前修習完成即可。研討會/工作坊議程及課程大綱如附件六(6-1~6-10)。
- 三、修訂理由及對課程結構影響之說明如附件六(6-11)。
- 四、配合上述二必修課程的新增，擬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修正前與修正後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六(6-12~6-17)。
- 五、配合上述二必修課程的新增，擬於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之核心能力「1.金融理論與實務專業能力」項下新增學生基本能力指標「1-2 培養學生具備企業與社會責任」；博士班課程地圖之核心能力「4.國際水準期刊發表能力」項下新增學生基本能力指標「4-2 培養學生注重學術研究倫理」，如附件六(6-18~6-19)。
- 六、上述二新增必修課程與本系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如下：

**碩士班**

核心能力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正式課程
1.金融理論與實務專業能力	1-2 培養學生具備企業與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 (0)

**博士班**

核心能力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正式課程
4.國際水準期刊發表能力	4-2 培養學生注重學術研究倫理	學術倫理 (0)

- 七、本案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之紀錄如附件六(6-20~6-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科智所 提

案由：本所碩博士班「核心能力列表」及「課程規劃列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呂秋玲；分機：89096)

說明：

- 一、本所於102年8月1日由科技管理研究所和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設立，整併後之碩士班、博士班「核心能力列表」(含內容及權重)及「課程規劃列表」有必要進行修訂。
- 二、本案業經本所103.03.26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相關附件如後：  
附件七 7-1：科管智財所碩士班核心能力列表  
附件七 7-2~7-3：科管智財所碩士班課程規劃列表

附件七 7-4：科管智財所博士班核心能力列表

附件七 7-5~7-6：科管智財所碩士班課程規劃列表

附件七 7-7~7-8：科管智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科智所 提

案由：本所擬修訂碩士班科管組、智財組及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呂秋玲；分機：89096）

說明：

- 一、 本所於 102 年 8 月 1 日由科技管理研究所和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設立，考量兩所整併後專業領域的整合發展，並配合外在環境的變遷對跨領域專業人才的需求，有必要進行課程的調整，以提供本所研究生更多元和跨領域的學習，達到整併的綜效，因此做此調整，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 此次調整碩士班科管組(學士後組)必群修學分由23學分增為28學分、科管組(學士後組)必群修學分由18學分增為25學分；碩士班智財組必群修學分由18學分增為22學分；博士班必群修學分由15學分增為19學分。
- 三、 碩士班和博士班的最低畢業學分仍維持不變。碩士班學士後48學分、碩士後36學分；博士班34學分。
- 四、 另本院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3.12.09)通過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兩課程均以研討會/工作坊方式進行，預計集中於2天(共18小時)採上學期開學前進行，學生於畢業前修習完成即可。本次修訂配合本院新增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倫理」課程。
- 五、 本案業經本所103.03.26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 本所碩士班和博士班必群修科目之調整詳見附件如後：
  - 附件八8-1：原「科管智財所碩士班\_科管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附件八8-2：修訂後「科管智財所碩士班\_科管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附件八8-3：「科管智財所碩士班\_科管組專業必修科目修訂對照表」
  - 附件八8-4：原「科管智財所碩士班\_智財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附件八8-5：修訂後「科管智財所碩士班\_智財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附件八8-6：「科管智財所碩士班\_智財組專業必修科目修訂對照表」
  - 附件八8-7：原「科管智財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附件八8-8：修訂後「科管智財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附件八8-9：「科管智財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修訂對照表」
  - 附件八8-10~8-11：修訂理由、對課程結構之影響及核心能力內容權重關聯性說明。
  - 附件八8-12~8-21：碩士班「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學術倫理」課程大綱及研討會/工作坊議程。
  - 附件八8-22~23：科管智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EMBA 提

案由：102 級國金組新增專業群修「商業談判」2 學分，請 討論。(負責同仁：陳品靜；分機：65699)  
說明：

- 一、現行 102 級國金組專業群修共規劃 15 門課，需任選其中 10 門課(計 20 學分)認列為群修學分，經 EMBA 課程委員會 102.11.28 會議通過如附件九(9-1)，新增商業談判為專業群修，以豐富國金組群修課程。配合必修課程的新增，擬修訂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九(9-4~9-6)。
- 二、調整理由及說明如下：
  - (1)修訂理由：符合國金組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課程評鑑委員意見。
  - (2)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增加分析及決策核心能力，強化學員於實務談判應用知能。
  - (3)對課程結構的影響說明：增加非國金領域之應用課程比重，因應實務及評鑑意見做出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EMBA 提

案由：103 學年度全球企業家組必修科目調整案，提請 討論。(負責同仁：陳品靜；分機：65699)  
說明：

- 一、經 EMBA 課程委員會 103.3.26 會議通過如附件九(9-2~9-3)，自 103 學年度調整，原規畫於修業科目表之二門課程，科目屬性互調。配合課程屬性調整，擬修訂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九(9-7~9-9)。
  - (1) 組織變革與創新 刪除(原群修改選修)
  - (2) 國際行銷專題 新增(原選修改群修)
- 二、調整理由及說明：
  - (1)修訂理由：符合全企組課程規劃發展方向
  - (2)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增加國際行銷知能，強化全球化管理之核心能力，以達到「全球化」核心指標。
  - (3)對課程結構的影響說明：增加行銷課程佔全企組課程之比重，因應實務意見反應做出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EMBA 提

案由：103 學年度文科資創組必修科目調整案，提請 討論。(負責同仁：陳品靜；分機：65699)  
說明：

- 一、經 EMBA 課程委員會 103.3.26 會議，如附件九(9-2~9-3)通過，自 103 學年度調整文科資創組課程，原規畫於修業科目表之二門課程，科目屬性互調。配合課程屬性調整，擬修訂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九(9-7~9-9)。
  - (1)原為「群修二」的「科技化服務設計」改為「選修」。
  - (2)原為「選修」的「服務創新與企業轉型」改為「群修二」。
- 二、調整理由及說明：「科技化服務設計」及「服務創新與企業轉型」屬性互調是經授課老師及

課程規劃小組委員討論課程之難易度與進階課程後，將二門課程屬性調整，以符合實際授課深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EMBA 提

案由：102 及 103 學年度文科資創組必修科目調整案，提請 討論。

(負責同仁：陳品靜；分機：65699)

說明：

- 一、經 EMBA 課程委員會 103.3.26 會議，如附件九(9-2~9-3)通過，調整原規畫於修業科目表之課程屬性，原為「選修」的「創新經營模式與創業」改為「群修二」，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並追溯至 102 級。配合課程屬性調整，擬修訂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九(9-4~9-9)。
- 二、調整理由及說明：
  - (1)修訂理由：新增「創新經營模式與創業」為增加學生選課的多元性，實踐文化創新、科技資通課程平衡。
  - (2)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新增「創新經營模式與創業」強化學員創新思維，及早洞察未來趨勢與掌握機會，以符合創新與創業家的核心能力指標。
  - (3)對課程結構的影響說明：增加文化創新課程，滿足目前市場趨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EMBA 提

案由：「論文」課程異動案，提請 討論。(負責同仁：陳品靜；分機：65699)

說明：

- 一、「論文」原為 EMBA 必修，佔二學分。無正式安排上課時段，授課教師為指導教授。經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請各單位必修科目表中有「論文」課程名稱者於 102 學年度結束前異動，往後不得開設名為「論文」之課程。
- 二、另校方同時決議：凡依學校規定所開與論文研究相關之課程應依開課相關規定辦理，上傳之課綱應敘明進度，教學及評量方式等。所開課程應具有授課事實，並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
- 三、為符合實際授課及成績繳交期限之規定，於 EMBA 課程委員會 103.3.26 會議，如附件九(9-2~9-3)通過，決議不異動「論文」之課程名稱，直接取消「論文」課程，以符合校方要求。在總修習學分數不變的前提下，造成不足之 2 學分課程，將以任選一門選修課程補足，以滿足 40 學分之畢業學分。本案將溯及 102 級，一併異動 102 及 103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九(9-4~9-9)。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13:30 分